新史學三十二卷二期
二〇二一年 六月

評 James A. Harris, *Hume: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Hardback) / 2019 (Paperback). xiii+621 pp.

曾怡嘉*

英國十九世紀以降關於大衛・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思想的研究成果豐碩，然而至今學界仍為其多重身分爭辯不休。更精確而言，各類論爭背後的核心問題皆為：休謨的身分如何影響讀者解讀其著作。休謨最為人熟悉的身分莫過於哲學家和歷史學家，人們對其思想體系之理解也因此鮮少脫離由《人性論》(*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與《英格蘭史》(*History of England*, 6 volumes)主宰的世界觀，使他的政治家、外交家和散文作家等身分為世人遺忘。 此外，光是「哲學家」此一標籤，亦有諸多休謨作為懷疑主義者(sceptic)、形上學家(metaphysician)、道德家(moralist)或無神論者(atheist)等爭議，「歷史學家」的範疇則有他究竟是持輝格(Whig)或托利(Tory)史觀之辯。就休謨與啟蒙運動的關係而言，前述理解方式最大的問題是弱化「蘇格蘭啟蒙」(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在哲學史與思想史上的重要性，因為此類研究大多理所當然地將休謨放入以英格蘭視角為中心的脈絡之中詮釋。有鑒於此，近年英語學界開始檢討過往的詮釋方法，其中一項新趨勢特別為思想史學者樂見，即哈

* 劍橋大學國王學院歷史系博士生

里斯(James A. Harris)在本書採用之途徑——視休謨為蘇格蘭啟蒙文人(man of letters) (頁 2)。本文旨在評論這項新詮釋，並透過書中數個重要議題說明本書對休謨研究之貢獻，以及對思想史與哲學史研究者之啟發。

本書是史上第一部休謨的「思想傳記」(intellectual biography)，敘述主軸既然是休謨一生智識生涯之發展，作者也就必須全面考察他的所有作品、筆記、手稿和書信，光是這部分便大大增加本書的可看性和學術價值，畢竟極少有休謨研究者會投身如此浩大的工程。然而哈里斯認為這是必要的工作，因為長久以來，休謨研究往往賦予《人性論》特別崇高地位，且近年休謨研究漸趨瑣碎地討論哲學辯證，對休謨的批評大多源於錯誤地投射當代對哲學的理解於三百年前的思想家(頁 8-14)。呼應本文開頭所言，過往學者格外重視《人性論》、相對輕視休謨其他著作，造成英美學界至今懸而未決的問題：究竟休謨在出版《人性論》後，是否就放棄哲學家的身分，轉而從事非哲學寫作？學界目前的共識是休謨確實因為《人性論》問世後反應不佳而受挫，但此後出版的作品是否稱得上是哲學研究便極具爭議。哈里斯指出，十九世紀以降的休謨研究成果到了二十世紀學者手上得出一項結論：休謨的智識生涯以《人性論》為界分為「哲學的」(philosophical)與「非哲學的」(non-philosophical)兩階段，又在當代頗負盛名的學者如葛林(T. H. Green)、葛羅斯(T. H. Grose)、西比畢格(L. A. Selby-Bigge)等人的推波助瀾下成為人們的既定印象。然而，同時期亦有學者挑戰這項觀點，例如史密斯(Norman Kemp Smith)和萊爾德(John Laird)主張休謨的人性科學(science of man)是貫穿他一生的研究計畫，因此他的作品沒有哲學與非哲學的階段之分。哈里斯認為前者造成的既定印象有害無益，後者的說法儘管比較貼近史實，但史密斯等人將休謨所有作品視為一個「統一的整體」(unity)並不適切(頁 7-9)。有鑒於此，哈里斯的目標是以新詮釋取代上述觀點，主張休謨所有作品無地位高低之分，而是在各自成書的歷

史脈絡中有其重要性(頁 14)。這項目標反映哈里斯近年的研究風格，即致力融合哲學史與脈絡主義政治思想史(contextualist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的研究方法。[1]

本書將休謨的智識生涯分為八章，始於 1725 年、終於 1776 年。前兩章指出年輕的休謨已確立其人性科學之架構，更在歐陸自由思想家(freethinkers)的影響下發展其懷疑主義思想。第三與四章開始，休謨在競逐蘇格蘭數個大學教職失利後，轉而專注於成為散文作家(essayist)。其著作試圖改革主流思想家如哈靈頓(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和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政治思想、形成自身的政治理論。這段期間休謨亦出任蘇格蘭貴族子弟的家庭教師、聖克萊爾將軍(General James St. Clair, 1688-1762)的秘書等職，使他有機會透過外交工作親身認識歐陸政治現況和結識法國的啟蒙哲士。第五章主軸為休謨居於奈維爾斯(Ninewells)的兩年，此時他已經逐漸邁向財務穩定的生活，並開始有許多對宗教與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的思考。第六和七章完整分析《英格蘭史》的成書背景、寫作過程與六卷內容的政治意涵。第八章著重休謨生命的最後十年，此時他親眼見證大英帝國走向動盪，國內有黨派鬥爭和暴民動亂、海外有殖民地危機，使休謨反思與修改早年作品的觀點，而這些事件的發展也一一映證他的懷疑主義政治思維。

將休謨視為「文人」以解讀其思想並非易事，難度甚至高於任何傳統詮釋方式許多，但無疑是最能尊重思想家本人以及最具歷史性(historicity)的方法，主因在於「文人」一詞事實上是休謨終生不變的

1 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Professor James A. Harris FRSE,” https://www.rse.org.uk/fellow/james-harris/, accessed August 25, 2020;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https://www.aristoteliansociety.org.uk/about/the-executive-committee/james-harris/, accessed August 25, 2020.

自我認同。哈里斯因此主張這是了解休謨畢生志業之關鍵，但這項自述以往並未獲得大多數研究者的重視(頁 34)，很可能是因為在現代學科專業化、各領域缺乏溝通的情況下，「文人」這種通才性質明顯的身分標籤未曾見於哲學家和哲學史家的視野。哈里斯在導言開門見山地指出，休謨從一開始就懷有文人的自我認同，因此這種閱讀方式是合理詮釋其思想的最佳辦法(頁 viii)。然而，由於學者們至今對休謨的早年生涯所知甚少，因此哈里斯對休謨的文人自我認同的溯源也只能參考休謨晚年自傳《我的人生》(*My Own Life*)以及一些書信透露的青年生活。休謨於十歲進入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但他認為大學的正規課業並未對他的智識發展有多少幫助，課程內容反而成為他大力批判的對象(頁 39-40)；他的家人希望他能跟父親一樣學習法律、成為律師，但休謨並不感興趣，因此當家人以為他在書房研讀法學書籍時，他其實都沉浸於古典文學作品。[2]哈里斯認為可能正是因為這段長達數年的自由閱讀時間，使得青年休謨早在 1729 年便立定成為文人的志向(頁 35)，約莫是這段期間，休謨開始接觸許多當時著名文人的作品，例如沙夫茨伯里(Anthony Ashley-Cooper, 3rd Earl of Shaftesbury, 1671-1713)和愛迪生(Joseph Addison, 1672-1719)，其中不乏懷疑主義者或有無神論傾向的歐洲思想家，使得休謨對宗教萌生疑慮(頁 44-50)。[3]

---

2 David Hume, *The Letters of David Hume*, vol. 1, edited by J. Y. T. Grei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2), 14.

3 有學者認為休謨也是從 1729 年起決定猛烈抨擊宗教，儘管無法確定他「失去基督教信仰」(lost his belief in Christianity)的確切時間點和原因。Nicholas Phillipson, *David Hume: The Philosopher as Histori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32-33. 然而筆者對引號內的說法有所保留，因為休謨未曾正面承認自己的宗教立場，但在與友人的交談中曾否定自己是無神論或自然神論者，在《人性論》裡亦曾嘲諷史賓諾沙(Baruch Spinoza, 1632-1677)的泛神論(pantheism)(休謨反而以無神論稱之)。見

在《我的人生》，休謨如是描述自己的文人性格：對「現世權力、利益與權威，以及大眾偏見的呼喊」毫不關心；[4]他亦坦承在青年時期即深受文人之途吸引：「[我]極早就被文學(literature)的激情(passion)所攫，它從此便成了主宰我一生的激情以及樂趣的主要來源。」[5]這兩段自述反映出以文人視角詮釋休謨思想之難處所在。首先，哈里斯的寫作目標在於將休謨思想置入其「論證與歷史脈絡」(discursive and historical contexts)，解釋休謨對他涉足的領域帶來何種變革(頁 25)。這種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的研究方法必須先精準地找出正確的歷史脈絡，才能探究思想家欲回應的對象或介入的論辯，但休謨先前的自述已經表明他對時局的冷漠，更以一種超越派系的公正(impartiality)來審度歷史與政治(頁 20、166)，使人難以確定他本人的立場，讓他的歷史書寫和時事評議常有游移於各黨派之間的曖昧態度，不但招致同時代人們的批評、亦造成諸多當代仍懸而未決的學術爭論，例如著名的輝格與托利史學之爭(頁 370-387)、[6]以及休謨究竟是否為無神論者(atheist)的問題(頁 24、438-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A Critical Edition*, vol. 1: *Texts*, edited by David Fate Norton and Mary J. Nort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7), 157-159.

4 David Hume, *The Life of David Hume, Esq.* (London: W. Strahan and T. Cadell, 1777), 18.

5 Hume, *The Life of David Hume, Esq.*, 4.

6 有別於一般輝格史家，休謨對查爾斯一世(Charles I, r. 1625-1649)在內戰期間的遭遇採取較中立的態度，因此被批評為過於同情斯圖亞特王室(House of Stuart)的托利史家。然而真正的托利史家又認為休謨過於提倡進步和自由觀而將其視為輝格史家。休謨對當時的輝格黨內部派系其實常有批評，儘管他曾自稱是一位「懷疑派輝格」(sceptical Whig)。相關討論見本書第六至第七章以及 Duncan Forbes, *Hume's Philosophic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139-140; Donald Livingston, "On Hume's Conservatism," *Hume Studies* 21:2 (November 1995): 153; Eugene F. Miller, "Hume on Liberty in the Successive English Constitutions,"

456)。[7]第二項難處在於對「文學」一詞的理解。啟蒙時代所謂的「literature」，並非如當代所指的小說、散文或詩作，而是泛指包含哲學、道德、政治、歷史與神學等領域的「學識」(learning)和「著述技巧」(skill in letters)，[8]而自稱文人意味休謨並不自我囿限於大學裡嚴謹艱澀的學術、甚至有意識地遠離狹隘的象牙塔(頁 15)。這點顯示本書可貴之處，即哈里斯在還原歷史脈絡時經常尋求貼近十八世紀語彙的本意，多以當時最通行的《英語辭典》(*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為底本來比對與今義之出入，以此釐清後世研究者之謬誤。

將休謨當作純粹的文人固然能更貼合歷史脈絡地詮釋其思想，但仍有兩個難以解決的問題。第一，誠如哈里斯盡可能透過書信與閱讀筆記還原休謨的成書過程與思想演進，但他也坦承目前所知的史料並不足以精準排出休謨所有作品的寫作順序，特別是 1730 年代青年休謨長居法國時期更完全沒有留下筆記或《人性論》前兩卷的草稿。[9]不過對政治思想史學者而言這或許不會對理解休謨思想造成巨大的阻礙，第二的問題才是真正可能帶來困擾。如哈里斯指出，休謨在《人性論》第一卷開頭的廣告曾向讀者承諾他接下來的寫作計畫是要處理

in *Liberty in Hume's History of England*, edited by Nicholas Capaldi and Donald Livingsto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1990), 53-103.

7 目前學界對休謨的宗教立場大致可歸納為五項：無神論、有神論(theism)、自然神論(deism)、不可知論(agnosticism)、唯信主義(fideism)。見 David O'Connor, *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 to Hume on Religion* (London: Routledge, 2001), 15-19.

8 Samuel Johnson,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W. Strahan, 1755), 1212.

9 休謨曾在信中對友人表示他已經燒掉二十多歲時的筆記本，裡面記載他對於理性與上帝存在與否的思考歷程(頁 50)。Hume, *The Letters of David Hume*, vol. 1, 154.

政治(politics)和文藝批評(criticism)的問題，[10]但相關內容並未見於後續卷次，後世研究者也不清楚休謨為何放棄這項寫作計畫(頁 81)。哈里斯依據該書的論證走向推測休謨原本規劃討論文藝批評的第四卷和專論政治哲學的第五卷(頁 141-142)，這些消失的卷次內容很可能改以不同的文風見於後來出版的散文，文藝批評演化為休謨的美學思想出現於 1741 年〈論品味與激情的精妙〉(“Of the Delicacy of Taste and Passion”)、1742 年〈論寫作的簡明與精練〉(“Of Simplicity and Refinement in Writing”)、1757 年〈論悲劇〉(“Of Tragedy”)和〈論品味的標準〉(“Of the Standard of Tastes”)。然而，政治方面的主題顯然複雜得多，休謨對英國政治現實的觀察確實成為數篇散文的主題，例如 1741 年〈英國政府較傾向專制君主制或共和〉(“Whether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nclines more to Absolute Monarchy, or to a Republic”)、〈論英國的政黨〉(“Of the Parties of Great Britain”)，但事實上《人性論》第三卷〈論道德〉確實有涉足一些政治哲學分析，不免令人質疑哈里斯的推測是否合理。就此而言，書中的態度是休謨一向不認為道德與政治可以明確切割，例如第三卷裡討論正義(justice)的篇章不免要處理其道德意涵，而探究政府的起源時，「政治義務(political obligation)本身當然也具備道德面向」(頁 141)。

一位作家可能因為種種因素而修改寫作方向，所以休謨此舉或許不足為奇，但若我們要採用哈里斯的詮釋途徑來理解休謨的所有作品，政治思想史學者就可以發問：文人休謨為何放棄在這部作品處理政治議題？這是否暗示哈里斯的詮釋途徑有其囿限？關於前者，或許可以假設休謨是因為看到《人性論》問世後反應不如預期，因此放棄使用該書的研究方法來進一步剖析政治；關於後者，綜觀目前英美學界除了哈里斯外，罕有學者應用他的詮釋途徑，或者從另一個角度而

10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2.

言，哈里斯的詮釋之所以可行，是因為他是在一部六百餘頁的思想傳記裡操作「文人休謨」的設定，所以可以依照年代發展、花費足夠的篇幅重構休謨的文人養成之路(當然更有餘裕納入《英格蘭史》的完整解析)，但對政治思想史學者而言，若要寫一篇期刊規模的論文或一本非傳記類的專書處理諸如休謨的自由概念、休謨對社會契約論的批判等議題，可行性便有待商榷，或許因此學者們長久以來大多無法跳脫以意識型態解讀休謨的政治哲學(哈里斯一直相當反對這種做法)，[11]彷若沒有先替休謨套上自由主義或保守主義的濾鏡就無法開始分析。[12]意識形態的詮釋無疑是時代錯置的(anachronistic)，但文人休謨放到政治思想領域又可能讓學者害怕自己筆下的休謨流於立場模糊。

或許哈里斯的詮釋途徑產生的難題，從反面觀之，暴露出史學與哲學研究長期缺乏溝通的問題；也就是說這兩個領域都因為現代學科分工的專業化或其他原因而退守於各自的堡壘過久，因而無法全

11 James A. Harris, “Hume,” in *Conservative Moments: Reading Conservative Texts*, edited by Mark Garnett (London; New York: Bloomsbury Academic, 2018), 33.

12 對於休謨究竟當屬保守或自由主義者的辯論文獻眾多，最著名的例子之一即宣稱休謨是第一位保守主義者的 Donald Livingston, “David Hume and the Conservative Tradition,” *The Intercollegiate Review* 44:2 (Fall 2009): 30-41 和 John B. Stewart, “The Public Interest vs. Old Rights,” *Hume Studies* 21:2 (November 1995): 165-188 之對比。羅爾森(John Christian Laursen)試圖繞過這項辯論，但可能為了顯示自己的論證立場鮮明或具原創性，最後仍將休謨的懷疑主義視為自由主義濫觴，見 John Christian Laursen, *The Politics of Scepticism in the Ancients, Montaigne, Hume, and Kant* (Leiden: Brill, 1992); 麥考米克(Miriam Schleifer McCormick)亦嘗試以懷疑主義跳脫保守與自由的二分法，但未能有效說明休謨的懷疑主義如何與其政治思想連結，而僅將懷疑主義當作一種狹義的「哲學」產物也讓她對休謨為何支持美國獨立的解釋頗為薄弱，見 Miriam Schleifer McCormick, “Hume’s Skeptical Politics,” *Hume Studies* 39:1 (April 2013): 77-102.

面應付休謨作為「文人」的通才性。誠如書中反覆強調，休謨自詡為一位「哲學文人」(a *philosophical* man of letters)，書寫「人性、政治、宗教、西元 55 至 1688 年的英格蘭史」，而「哲學」在啟蒙時代的指涉範圍遠大於當代對哲學一詞的理解(頁 2)。若我們依照哈里斯的方法查詢十八世紀的辭典，「哲學」意義有四：「道德或自然的知識」、「解釋自然效應的假說或體系」、「推理；論證」、「在學校研讀的各類科學」。[13]哈里斯長期深耕於哲學界，且過去師從於當代英美分析哲學大家之一史特勞森(Galen Strawson)，在書中選擇有意識地訴諸脈絡主義思想史的研究方法，無非是企圖借助史學廣博知識，來彌補十九世紀以降哲學日益狹隘和抽象晦澀的缺憾，以駕馭休謨看似無邊的「哲學」寫作。此處所言之「狹隘和抽象晦澀」也正是哲學乃至於整體人文學科，經常被批評有何用處之因。休謨對自己文人身分的期許或許有助於我們思考這種困境的應對之道。他在十八世紀會以歷史學家的身分最為人所知，無非是因為《英格蘭史》兼具易讀與深刻性，但它之所以有歷久不衰的學術價值，主因在於休謨將其哲學思維融入歷史分析，甚至更廣義而言，休謨的哲學已經延伸至他在《人性論》之後的所有寫作主題(頁 165-166、289)。換言之，哈里斯筆下的文人休謨並非醉心於抽象思考、不問世事的哲學家，而是將哲學當作介入當前政治論述與社會議題的手段，這部分可謂相當符合十八世紀蘇格蘭的文化氛圍，使得休謨得以達成作品廣為討論與流傳之目的，而作品內容本身亦對當時社會有貢獻，就此而言，休謨可謂示範人文學科的寫作能不抽象艱澀，亦能用以解決政治與社會問題。這是哈里斯極力想呈現的文人休謨形象，他經常分析完某部作品的成書背景後，即以休謨與友人、甚至是休謨與讀者討論其寫作意圖的書信呈現該部作品在社會

13 Johnson, *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495.

上造成的效應與迴響，在在顯示休謨書寫各種題材背後一直存在著一個終極關懷——解釋外在世界(external world)的運行方式，以理解人類奇異的處境(whimsical condition of mankind)。[14]有鑒於此，早先關於休謨為何放棄他在《人性論》開頭宣告的寫作計畫問題，或許不是如同一些學者認為休謨是放棄以哲學書寫處理政治或社會議題、轉而專注於非哲學的散文與歷史寫作(頁 viii、2-6)。事實上，「寫作計畫棄留論」本身可能就是一個假議題。哈里斯這種結合歷史與哲學的手法因此更有價值，對政治思想史學者而言，若要思考如何應用該手法繼續研究，真正的問題便是：休謨的哲學體系對其政治思想之功用為何？

然而哈里斯的詮釋確實有其囿限，使他在一定程度上自我削減本書原先應有的學術價值與潛力，即當他主張休謨是「哲學文人」時，並未賦予懷疑主義(scepticism)足夠的重要地位。懷疑主義分散於書中七十餘處，然而筆者認為深入懷疑主義的內容將是政治思想史學者回答前述問題之關鍵，主因在於懷疑主義對休謨而言並非只是一種狹義的哲學學說，而是他建構整體思想最根本動因。筆者的意思並不是哈里斯忽視懷疑主義的相關討論，事實上在接下來的說明，可知他確實有忠實呈現休謨懷疑主義的特質。但或許是因為哈里斯過度急於擺脫以往學者賦予的身分和意識形態標籤，因而強調下列兩項會造成自我侷限的論點：第一，哲學文人的寫作特色在於文章的風格(style)和形式(manner)，而非將自己的思想與特定主題或學說連結；第二，由於休謨從未要求讀者用何種特定的方式閱讀其著作，因此現在我們也不該將其所有作品視為一體(unity)，或具有系統性(systematicity)(頁 13、24-25、29)。這些論點很可能會導向一種解讀，即休謨對於自己寫作的題材並沒有

14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 Critical Edition*, edited by Tom L. Beaucham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207.

什麼個人立場，甚至抱以冷漠的態度——他只是為寫作和文學名聲(literary fame)而動筆(頁 1)。也就讓後世研究者無法真的確定他是否真心想要發展新的人性科學，或真正想要抨擊理性和宗教。

儘管如此，哈里斯的論述仍足以佐證懷疑主義在休謨智識生涯發展是相當重要的指導原則，從書中的分析可以歸納出休謨的懷疑主義至少有三類：對理性與宗教等形上學主題(metaphysical subject)的懷疑(第五和第八章)、對知識論(epistemology)方面的懷疑(第二章)、對政治制度及其中行動者(agents)的懷疑(第三和第八章)。或許是因為休謨對待懷疑主義的方式與一般哲學家不同，因而使他自十九世紀以來便屢遭誤解，彌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甚至批評休謨的懷疑主義過於激進，只會帶來根本的破壞而不知建設。[15]但由上述的第一、二類懷疑主義可以發現休謨的特殊之處正是在於他將哲學視為實踐其懷疑主義的載體，有別於大多數哲學家的邏輯，哲學作為一門學科的存在先於懷疑主義作為一種學說。

值得歷史學家關注的是第三類，其影響直接反映於休謨對十八世紀英國政治的態度上。哈里斯詳細分析這個主題(第八章)，有助於破除以往史學研究由於對懷疑主義理解不足而誤以為休謨是保守主義者的弊病。具體而言，特別是 1760 年代威爾克斯叛亂(the Wilkes riots)後，休謨日漸支持政府權威的態度與他早年提倡自由的形象大相逕庭，這經常被當作是他晚年的立場從自由趨向保守的「轉變」。但這種解釋的問題在於它無法說明休謨在 1770 年代何以支持北美殖民地獨立。哈里斯的解

15 十九世紀以降的批評聲浪詳見本書頁 5-10，彌爾的負評內容見 John Stuart Mill, *Essays on Eth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edited by J. M. Robinso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9), 80. 彌爾顯然是誤解休謨，誠如史特勞森(P. F. Strawson)精闢指出，懷疑主義的重點在於「發出疑問(doubt)」，而非「否決(deny)特定信念的有效性」，見 P. F. Strawson, *Scepticism and Naturalism: Some Varieties* (London: Methuen, 1985), 2.

釋是：休謨主張殖民地有自治的自由是出於「純粹務實和經濟的」(purely pragmatic and economic)考量(頁 436)，即在公債(public debt)拖垮英國財政之前切斷與殖民地的關聯，也就不用浪費大量資源繼續管理它們(頁 436-438)。而休謨對於此二事件截然不同的態度並非他擁護自由或權威(authority)立場的消長，而是基於他長久以來觀察英國政治中黨派主義(factionalism)的角力和公債問題所得之結論，不足以證明休謨晚年變成一位保守主義者，反而顯示他一以貫之的懷疑主義眼光是他用來檢驗帝國政策的最佳準則。哈里斯透過兩種史料來支持這種論點：首先比對在兩事件前後休謨對已出版作品的修訂，再透過休謨晚年的書信內容確認更動的緣由；而這些修改內容「顯示出(休謨對英國政治)與日俱增的疑慮」(頁 409)，休謨懷疑的重點正是 1688 年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以來確立的憲政制度如今是否仍能有效維持英國政治上自由與權威的平衡，有鑒於威爾克斯叛亂以來政府令人失望的處理方式，已經使一種新的「狂熱」(zeal)醞釀於社會(頁 434)，這種狂熱和休謨一直以來嚴厲批評的宗教狂熱同等危險，也因此他會在目睹 1768 年倫敦的威爾克斯黨人(the Wilkites)暴亂後，支持政府限縮人民的自由以維持帝國的秩序(頁 422-426)。

哈里斯的這部作品無疑是休謨、乃至於整個十八世紀研究領域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書中革除了過往研究內容的弊病，更為學界提供一種更貼近歷史真實的眼光來重新認識休謨豐富多變的思想世界。本書也讓諸多長期鮮少為人探索的文獻重新進入學者們的視野，為休謨研究擬定新的議程。就哈里斯個人的學術關懷而言，本書不僅象徵從哲學到歷史學的轉向，更是一項發自學人親身研究經驗的呼籲：在這些源遠流長的領域中，跨科合作方能讓故日的智慧為現今外在世界的挑戰指引新出路。

(本文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稿；2020 年 10 月 11 日通過刊登)